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李文强先生和董事张亮先生、范永东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担任。

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8 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安排。

2、2021 年 2 月 8 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独立董事会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报表及审计工作安排的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并在对比了公司上一年度报告中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2021 年 3 月 29 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工作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初审意见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4、2021 年 4 月 27 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3)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7)公司关于修订内控制度及手册的议案；(8)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29 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6、2021 年 12 月 12 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2021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1 年度，通过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 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梳理了业务流程，促使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有效落实了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2021 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2 年度，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毕晓方

李文强

张 亮

范永东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